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档案馆的《科尔沁左翼后旗志》编纂翻译出版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翻译出版《科尔沁左翼后旗志》蒙古文版 300 册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金艺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 内蒙古金艺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18 日

1.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要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金艺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555496986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13日	行业	包装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2.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金艺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725 万元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